

刘集镇村企共建标房起重机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HHCGL-2025091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

一、招标条件

本刘集镇村企共建标房起重机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88万元， 招标人为扬州市兴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项目编号: ZHHCGL-20250915号 2、项目名称: 刘集镇村企共建标房起重机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 88万元 4、最高限价: 88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作无效投标处理 5、采购需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7、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刘集镇村企共建标房起重机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刘集镇村企共建标房起重机采购项目: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函(原件)；
- (2) 资格声明(原件)；
-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投标人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 (7) 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10)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一：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法人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5-7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投标人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二：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多家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30 09:00到2025-10-14 17:30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上述时间内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报名登记后获取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参与投标，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地点：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市广陵区连运路77号东首六楼) 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报名时缴纳，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1 14:30

递交方式：纸质版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21 14:30

开标地点：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广陵区连运路77号东首六楼)

七、其他

1、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自行勘察现场。各投标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查勘，须充分了解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在随后的采购活动中，对现场资料和数

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因勘察不到位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并自行承担因了解不充分而影响报价准确性的风险。

2、本次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一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盖章版的扫描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3、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无论投标人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内容。

5、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扬州市兴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市兴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仪征市刘集镇退伍军人事务局三楼
联 系 人：王玉福
电 话：1381312988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广陵区连运路77号东首六楼
联 系 人：李浩章
电 话：18012335677
电 子 邮 件：1246789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浩章（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